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6 期（第 2 冊）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內政委員會第16次會議 一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、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三、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四、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30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五、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六、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七、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八、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九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、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一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21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二、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三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四、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5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五、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4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六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七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八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十九、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十、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十一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一條之一及

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十二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十三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十四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十五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十六、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十七、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十八、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9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二十九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三十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三十一、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三十二、審查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三十三、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三十四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21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三十五、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7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1 ~ 256)
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、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「台海與周邊潛在軍事衝突熱點情勢分析與國軍戰備應變整備情形」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257 ~ 320)

交通委員會第11次會議 一、邀請交通部、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就「郵輪觀光、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；二、審查(一)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「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、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(三)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「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、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四、審查(一)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(二)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【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】…………… (321 ~ 390)

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

財政委員會會議 召開「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表達營運狀況」公聽會…………… (391 ~ 412)

註：12月17日召開之財政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

。